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起讫：2024年12月27日11时20分至12时00分

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抚市镇桥河村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龙岩市永定区龙腾矿业有限公司

现场负责人：钟新才 电话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龙岩市永定区龙腾矿业有限公司 职务：现场负责人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江俊华13080015320、熊焱生13080015103

记录人：熊焱生13080015103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：

告知事项：我们是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，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

（执法证编号：江俊华13080015320、熊焱生13080015103）。请过目确认：我确认，对身份无异议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

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

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请确认：已听清，不申请回避

现场情况：2024年1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江俊华、熊焱生根据2024第四季度“双随机”任务安排，对龙岩市永定区龙腾矿业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经查阅，该公司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82276615875XC），永定且龙腾矿业有限公司大排铅锌锰矿首期2×300t/d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5年8月29日取得原永定县环境保护局批复，2008年5月22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，2011年1月24日办理了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，有效期至2012年1月12日止，已过期（因该公司停产约13年，未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）。
2. 检查时该公司无开采，根据该公司现场负责人钟新才表述，该公司于2011年7月31日开始停止开采，尾矿库无废水外排，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。
3.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、拍照取证均在该公司现场负责人钟新才的陪同下进行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以上笔录已阅无误，情况属实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钟新才 2024年12月27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熊焱生 江俊华 2024年12月27日

记录人签字：熊焱生 2024年12月27日

参加人签字： 年 月 日